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817號

原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訴訟代理人 彭昱愷

被告 程姿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1,95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9,935元自民國99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1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2月間向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商銀）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、0000000000000000），迄今尚積欠簽帳消費款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19,935元、已到期利息12,020元、違約金5,236元，共計137,191元及如原告聲明所示之利息未付。嗣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滙豐銀

行)於97年3月29日概括承受中華商銀之資產、負債及營業，並於99年5月1日將在台分行部分營業、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原告，故中華商銀對被告之債權由原告承受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7,191元，及其中119,935元自99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，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。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、所失利益，通常為該帳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，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，且本件之利息已達年息15%，復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5,236元，則原告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尚屬偏高，殊非公允，故本院認為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違約金，應酌減為1元為適當。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本金119,935元、已到期利息12,020元、違約金1元，共計131,956元，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範圍內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範圍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逾此部分之違約金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1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
02 額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5 法 官 羅富美

06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
08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09 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11 書記官 陳鳳潯

12 計算書：

13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14 第一審裁判費	4,190元	
15 合 計	4,190元	